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细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俊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5,934,125.53	1,688,588,610.79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29,205.49	68,561,406.84	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65,903.20	67,145,456.40	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73,101.25	110,894,380.84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15%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7,310,252.81	7,779,777,528.53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6,498,534.39	2,436,609,006.60	4.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59.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8,129.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094.1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6,906.6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6,865.98	-
合计	3,663,30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1%	157,509,445	-	质押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41%	39,921,362	-	-	-
陈细隆	境内自然人	2.31%	20,942,534	15,706,900	-	-
丁邦清	境内自然人	2.31%	20,895,291	15,671,46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66%	14,999,465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61%	14,550,328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1.53%	13,809,571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50%	13,571,746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30%	11,795,782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25%	11,286,659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509,445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9,4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9,921,362	人民币普通股	39,921,36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4,999,465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46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4,550,328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3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13,809,571	人民币普通股	13,809,5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571,746	人民币普通股	13,571,74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95,782	人民币普通股	11,795,78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286,659	人民币普通股	11,286,6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0,756,851	人民币普通股	10,756,851
戴书华	10,009,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同比增减
应收票据	15,057.39	22,296.23	-32.47%
其他流动资产	4,178.29	7,048.73	-4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90.13	3,000.00	799.67%
预收款项	78,996.18	54,065.52	46.11%
应付职工薪酬	3,064.97	5,706.81	-46.29%
应付利息	2,083.33	1,506.85	38.26%
应付股利	2,635.16	4,891.61	-46.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2.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0.72%,主要原因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经认证抵扣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99.67%,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产业中心预付50%楼款所致。

(4)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46.11%,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客户广告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6.2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奖金已于年初支付完毕。

(6)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38.2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本报告期末利息大幅增加。

(7)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46.1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韵翔公司、青岛先锋公司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管理费用	6,649.27	4,915.14	35.28%
财务费用	1,588.52	405.97	291.29%
投资收益	238.02	37.22	539.53%
所得税费用	2,874.02	1,981.13	45.0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2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二是确认第一季度期权费用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1.2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本期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39.53%,一是确认平台公司投资收益,二是公司收到上海省广智义公司分红款所致。

(4)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07%,主要原因本期合并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祝卫东	-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2015年01月15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祝卫东	-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孰低为准)不低于人民币5,72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省广股份在上述四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被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另外,根据《祝卫东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若无法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省广股份名下为准),则祝卫东承诺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并对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8,400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013年11月20日	自2018年12月31日止	严格执行中
	祝卫东	-	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雅视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这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省广股份及雅视文化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职期间及从省广股份、雅视文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省广股份、雅视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谋求拥有与省广股份、雅视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不在同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以外的名义为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现有客户提供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介代理投放、促销与公关活动、企业形象等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造成损失的,本人取得的经营利润归省广股份所有,并赔偿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省广股份、雅视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省广股份、雅视文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省广股份及雅视文化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雅视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雅视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省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造成损失一切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在省广股份或雅视文化任职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视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2015年01月15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转佳福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投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建军、北京首成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视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2015年01月15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06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06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书华(已离职)、陈细隆、丁邦清、康安林(已离职)、李崇平(已离职)、郝建平(已离职)、夏跃、何英、沙崇义(已离职)	-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5月06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任期间	严格执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从事或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201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于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人今后不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201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执股提供担保。	2015年06月01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执股提供担保。	2015年06月01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达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756.30	至	27,718.6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96.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伴随着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平台战略的落地升级、凸显公司强劲的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进而带动盈利能力的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月1日—3月31日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6年1月1日—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细隆先生召集,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40)。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昇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陈细隆、丁邦清、吴桂鑫、黄昇民(独立董事)四位董事组成,其中陈细隆为主任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细隆、谢石松(独立董事)、黄昇民(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谢石松为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07001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调减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数量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再使用25,074.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中的人力资源项,该部分投入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由此,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募集资金需要量将调减为52,996.00万元。

5.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调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调减了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减,调减后变更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926.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3,986.63万股(含本数)。

5.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数量以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相应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形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情请见 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募集资金需要量的调整以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形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详情请见 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形成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调减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使用25,074.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中的人力资源项,该部分投入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

3.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调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减,调减后变更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926.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3,986.63万股(含本数)。

3.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6年3月1日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形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形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4.64%,发行期限为366天,兑付日为2016年4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13,92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告编号:2016-04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按照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4月底实施完成。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3,986.63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23,926.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利润时,未考虑股权激励对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04,718,92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904,718,9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6年5月份实施完毕。

(9)公司2013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28.71%,公司分两种情形对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8.71%和10%。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5.69%。根据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及2016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测算上述两种情形下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70,513.74万元、60,263.47万元。发行人对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年		2016.12.31/2016年	
	非公开发行前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后
一、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90,471.89		90,471.89	104,458.52
现金分红(万元)	6,634.61		6,333.03	6,333.0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23,926.00
现金分红实施时间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	2016年4月
二、净利润				
情形1: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8.71%测算的净利润	54,764.35		70,513.74	70,513.7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753.86		243,660.90	243,660.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3,660.90		314,174.64	538,10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7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5.62%	16.61%
情形2: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10%测算的净利润	54,764.35		60,263.47	60,263.4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753.86		243,660.90	243,660.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3,660.90		303,924.37	527,8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7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2.31%	14.37%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披露了如下内容: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尚未得到有效体现之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现进一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比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互联网浪潮二十几年来不断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而随着当今信息的爆发性增长和科学技术的突破,人类文明正从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时代向数据技术(Data Technology)时代飞速变革。

公司拟通过大数据技术来高效处理海量的用户信息,将用户的需求进行量化处理,以尽可能精准地展现用户行为,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营